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众天并字【2015】HTTX003 号

致：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众天律师”）受航天通信委托，作为航天通信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众天并字【2015】HTTX001 号《法律意见书》和众天并字【2015】HTTX002 号《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众天律师就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

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已出具的前述文件中的含义相同。众天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众天律师对发行人本次交易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上述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众天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大华针对航天通信重组事宜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4064 号的《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5683 号的《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5673 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4121 号的《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5673 号的《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4894 号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5682 号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魏志华、李晓东、张军。

根据大华所的声明，（1）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2015 年 4 月 21 日作出《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鄢国祥、曾小生、高德惠、邱运良、刘耀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 号），对大华所在执行深圳市迪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年审执业项目存在个别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个别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个别销货程序执行不到位方面的问题给予大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鄢国祥、曾小生、高德惠、邱运良、刘耀辉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2）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3 月 9 日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龙、杨洪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



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4 号），对大华所在执行吉恩镍业年审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方面的问题给予大华所及注册会计师周龙、杨洪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大华所的声明，经办 2015 年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航天通信重组的审计工作。截至 2015 年 8 月 9 日，2015 年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志华、李晓东、张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

经核查，大华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4619822）、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65，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经办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的签字会计师魏志华、李晓东、张军现持有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已通过 2014 年度检验，证书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营业执照及资质、业务许可、注册会计师证书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吊销、撤销或撤回，大华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签字会计师为魏志华、李晓东、张军具备为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苕宏亮



经办律师：

刘学亮

吴国栋

2015 年 8 月 17 日